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绛县 2024 年春节晚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绛县 2024 年春节晚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 山西省歌舞剧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4.7505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1.3397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省歌舞剧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29 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